附件5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2024年，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出台《关于印发〈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0号），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快推进对接立项指南落地实施要求，我局开展了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拟定工作。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关于印发〈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0号）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接落实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省综合诊查类项目，将原实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等100项规范整合为36项（详见附件1、4），其中航空医疗转运已单独发文执行。并将原实施项目和规范后项目进行映射（详见附件2）。同时将原实施项目除外内容的耗材平移，形成可单独收费一次性耗材清单（详见附件3）。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均按整合后项目与清单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二）合理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等规定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要求，按照价格平移原则，参考项目成本和比价关系，比对同价区及周边地区项目价格，形成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拟定最高限价。根据立项指南要求对床位费（单人间）、上门服务费、救护车高层人力转运加收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院自主定价。门诊诊查费知名专家加收、多学科诊疗费、会诊费（远程会诊）因各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和历史定价差异较大，也由医院自主定价。

（三）指导各市制定本地区政府指导价。各地市根据省最高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

对社会影响面广、患者负担比例较大的门诊诊查费、急诊诊查费、救护车转运费、家庭病床建床费等项目（详见表1-1），各地市严格按本地原项目价格直接平移，不得上浮。

表1-1 部分项目拟定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加收项 | 扩展项 | 拟定全省最高价格（元） |
|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 | 01副主任医师加收（14元） 02主任医师加收（25元） 03知名专家加收（自主定价） |  | 25 |
| 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 | 01副主任医师加收（14元） 02主任医师加收（25元） 03知名专家加收（自主定价） |  | 25 |
|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 | 01副主任（中）药师加收（14元） 02主任（中）药师加收（25元） |  | 25 |
| 门诊诊查费（护理门诊） |  |  | 25 |
| 一般诊疗费 |  |  | 10 |
| 急诊诊查费（普通） |  |  | 45 |
| 急诊诊查费（留观） | 01急诊抢救室（按50%加收） |  | 50 |
| 互联网诊查费（复诊） |  |  | 25 |
| 家庭病床建床费 |  |  | 100 |
| 救护车转运费-基础费用 |  |  | 75 |

各地市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均GDP）、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排名数据，以及患者负担水平、次均费用增幅、地方财政补贴、区域价格比较等情况，合理确定本地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与省最高价的下浮比例。对远程监测费、院内抢救、院前急救等项目（详见表2-1）可按下浮比例确定价格。

表2-1 部分项目拟定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加收项 | 扩展项 | 拟定全省最高限价（元） |
| 门诊诊查费  （便民门诊） |  |  | 1.1 |
| 远程监测费 |  |  | 88 |
| 新生儿暖箱费 |  |  | 58 |
| 院内抢救费  （常规） |  |  | 112 |
| 院内抢救费  （复杂） |  |  | 224 |
| 心肺复苏术 |  |  | 240 |
| 院前急救费 |  |  | 100 |
| 安宁疗护费 |  |  | 260 |

对于住院诊查费、住院床位费等项目（详见表3-1）要求各地市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前提下，根据基金结余情况，综合考虑当地患者负担水平、历史调价情况、各地市绝对价格水平等因素，在本地原项目价格平移的基础上，可按专项调整要求适当调整项目价格，调价的服务总金额纳入年度调价总量计算。

表3-1 部分项目拟定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加收项 | 扩展项 | 拟定全省最高限价（元） |
| 住院诊查费  （普通） |  |  | 60 |
| 住院诊查费  （临床药学） |  |  | 14 |
| 会诊费（院内） | 01副主任医师加收（44元） 02正主任医师加收（66元） |  | 22 |
| 会诊费（院外） | 01副主任医师加收（50元） 02正主任医师加收（100元） |  | 100 |
| 床位费（二人间） |  |  | 90 |
| 床位费（三人间） |  |  | 69 |
| 床位费（多人间） |  |  | 56 |
| 床位费  （急诊留观） | 01急诊抢救室（10元） |  | 20（按现行政策） |
| 床位费  （重症监护） |  |  | 100 |
| 床位费（新生儿） | 01母婴同室新生儿减收（4元） |  | 20 |